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公司")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中小板年报问询函【2019】第 220号《关于对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(以下简 称"《问询函》"),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在2019年6月3日前报送有关说明 材料并对外披露。

收到《问询函》后,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,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共 同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由于《问询函》涉及的相关事项需进 一步补充、核查和完善,工作量较大,截至目前,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。为确 保《问询函》回复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将 延期至2019年6月11日前完成回复工作。公司将继续督促相关部门加紧核查、 积极推进,尽快完成相关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(https://www.cninfo.com.cn)和《中 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,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 的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

